

# 诉讼、罚没资产交易委托书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我方将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新牛旧线南侧尚城豪庭西区 50 幢 D09 号房地产在你中心交易。我方承诺本次交易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我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转让行为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我方交易行为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报告、备案、对外披露或公告、公示等程序，并获得相应批准，我方承诺在你中心市场内规范办理交易事宜。有关处置要求约定如下：

挂牌时间	项目名称		评估价 (万元)	挂牌价 (万元)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新牛旧线南侧尚城豪庭西区 50 幢 D09 号房地产		64.57	64.57		
转让标的 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新牛旧线南侧尚城豪庭西区 50 幢 D09 号房地产			
	所在地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			
	标的 明细	编号	名称	评估值 (万元)	挂牌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新牛旧线南侧尚城豪庭西区 50 幢 D09 号房地产	64.57	64.57	6
	合计		64.57	64.57	6	
标的简介 和重大事项 披露		<p>1、本次转让标的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新牛旧线南侧尚城豪庭西区 50 幢 D09 号房地产。所有权证号：闽（2020）漳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4800 号，房屋性质为商品房，房屋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59.51 平方米，共 11 层，所在 1 层，该房产有租赁，详情见鲁成（2026）估字 A056 号评估报告。</p> <p>2、标的以现状进行处置，其外观、结构、固定装修及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房地产的实际面积以过户时登记机关确定为准。委托方对房屋外观、质量问题、结构调整、固定装修损坏、房地产面积差异等不作担保。委托方及本中心不承担本标的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保证，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如有房屋结构与发证时发生改变的，由受让方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了解能否办理过户手续；须修复的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并到相应</p>				



		<p>职能部门（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等）了解咨询；未查看标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p> <p>3、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具体以在相关部门登记的资产权属状态为准，受让方须自行查询。解除抵押、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标的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时需办理登报注销手续或注销他项权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时间会延长。</p> <p>4、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公告期截止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委托方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p> <p>5、联系人：信经理，联系电话：15064372468。</p>		
<b>受让方资格条件</b>	<p>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2、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p>			
<b>挂牌信息</b>	<b>挂牌公告期</b>	自公告之日起 <u>24</u> 个工作日		
	<b>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b>	到期撤牌		
	<b>交易方式</b>	动态报价	定时报价期	挂牌截止日 17:00 前
			连续报价周期	<u>1.5</u> 分钟
			竞价平台	中心网络竞价平台
加价幅度			<u>0.1</u> 万元	
其他				
<b>保证金</b>	<b>金额(万元)</b>	6	<b>交纳时间</b>	交易机构受让登记后交纳，挂牌截止日 17:00 前截止(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b>交易价款支付方式</b>	一次性付款			
<b>交易价款支付要求</b>	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挂牌结果通知单》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的全部交易价款和交易费用支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p>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p>			



<b>与转让 相关的 其他条件</b>	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委托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行向房屋所在地房屋管理部门核实自身是否符合限购政策要求，不符合限购政策要求仍参与竞买的，委托方将不予协助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行办理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的过户程序，请竞买人自行向落户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项目成交后，委托方仅出具确认成交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送达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标的资产是否可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由受让方自行到相关部门查询并处理。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标的的转让登记过程中应交纳或补交的有关税费承担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各自承担，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税、费等有关问题由受让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了解确认。	
	5、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行承担标的可能存在的无法进行权属过户的风险和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标的以现状进行转让和交割，标的存在纠纷或需要恢复原状，由受让方自行解决。涉及违法、违章部分，由受让方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理。	
	6、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标的竞得之日起标的发生的价值变动、灭失风险、损失及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7、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间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递交申请，并按规定交纳保证金。若形成竞价，全程参与该项目竞价活动，并按网络竞价系统设置行使优先购买权。上述程序作为优先购买权人参与该项目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程序条件，未履行上述程序，不满足同等条件。	
	8、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按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项目成交后，受让方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无息退回。受让方未遵守上述承诺或不按期付清交易余款和交易费用或放弃受让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报价周期内若无竞买人响应底价，则项目不成交，所有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无息退回。	
	9、意向受让方须承诺，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和其他费用后，同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委托方出具的划款申请文书后，将相关款项划转至委托方指定账户。	
	10、本项目由最终受让方承担交易费用，交易费用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下的，按 5%；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3%；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2%；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部分，按 1%；1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0.5%（注：“以下”包含本数在内，“以上”不包含本数）。	
<b>委托方 基本情况</b>	<b>名 称</b>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b>住 址</b>	周村区新建东路 205 号



	<b>机构类型</b>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b>			
	<b>司法辅助合作机构</b>	山东司辅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辅助机构经办人</b>	信经理	<b>联系电话</b>	15064372468
<p>委托方</p>  <p>2026年5月22日</p>				

